

附件 3

# 银川市市设权责清单



# 附件 3

## 银川市市设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建筑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01A0007000	市政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p> <p>(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控系统;</p> <p>(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p> <p>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核发许可证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p>	<p>1-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决定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核发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发许可证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设区的市	市政管理局负责核发市本级及县(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第十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营利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满足需要的停车场及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配套设施；（二）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有符合道路货物运输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喷涂车身颜色、车辆标识，安装智能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控系统；（四）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2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经责令限期审验后逾期仍未审验或者不合格经限期改正后审验仍不合格	行政处罚	02A0001000	交通运输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的，责令限期审验；经审验不合格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3至7天，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其客运资格证。	1.立案阶段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 3.审查阶段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第六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第六十二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2-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员、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设区的市	负责查验三区范围内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情况；对逾期仍未审验或者不合格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依法进行责令停业整顿，罚款以及吊销客运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行使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告知阶段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 and 证据, 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 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第六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p> <p>3-1.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第六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认为案件事实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的, 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p>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第六十七条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送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p> <p>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p>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p> <p>（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4-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一）责令停产停业；</p> <p>（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三）较大数额罚款；</p> <p>（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p> <p>5.《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3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证的人员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2000	交通运输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出租汽车经营者改正，并处罚款：（一）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证的人员运营的，处以500元罚款；（二）未按规定装置空车待租标志灯、顶灯，车身未标设经营者名称、投诉电话号码及张贴标价牌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装置或使用计价器的，处以1000元罚款；（四）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每辆车处以2000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第六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 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第六十二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员、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设区的市	负责查验三区范围内出租车驾驶员驾驶证，对将出租汽车交给无出租汽车驾驶证的人员运营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行使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为。</p> <p>3.审查阶段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进行复核。</p> <p>5.决定阶段责任: 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 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p>	<p>2-1.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第六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相关证据。”</p> <p>3-1.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p> <p>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第六十七条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送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p> <p>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p>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是否适当；</p> <p>(五)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p> <p>(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p> <p>(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4-1.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 责令停产停业；</p> <p>(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三) 较大数额罚款；</p> <p>(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p> <p>5.《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印章。”</p> <p>6.《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4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02A0003000	交通运输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 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逆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其驾驶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事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第六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员、批准人、单位</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查验三区范围内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且对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p> <p>3.审查阶段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进行复核。</p> <p>5.决定阶段责任: 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p>	<p>决定是否立案。”</p> <p>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第六十二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p> <p>2-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第六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p> <p>3-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使行政区域内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第六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p> <p>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第六十七条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送本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p> <p>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p> <p>(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p> <p>(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p> <p>(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p> <p>(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4-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 号)</p> <p>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一) 责令停产停业;</p> <p>(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三) 较大数额罚款;</p> <p>(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p> <p>5.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5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	行政处罚	02A0004000	交通运输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	1.立案阶段责任: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发现有涉及本职权相关	1-1、《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	1. 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单位及相关	设区的市	负责查验三区范围内出租汽车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处罚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计收应缴款额0.5%的滞纳金,拒不缴纳费用的,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	<p>违法行为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行为。</p> <p>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依法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或者通过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决定是否立案。”</p> <p>1-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第六十二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同时附上与案件相关的材料,由执法部门负责人批准。”</p> <p>2-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第六十三条 “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四章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证据。”</p> <p>3-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p>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法制审核人员、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p>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p> <p>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行使行政区域内的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意见并进行复核。</p> <p>5.决定阶段责任:予以处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内容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重大案件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第六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主要证据齐全的，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p> <p>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可以是办案机构负责人或者办案机构指定的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3.《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9号)</p> <p>第六十七条 拟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查报告送本单位</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p> <p>第六十八条 法制审核工作机构主要从下列方面对拟作出重大处罚决定的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p> <p>（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p>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p> <p>（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部门的法定权限；</p> <p>（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p> <p>（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p> <p>4-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9 号)</p> <p>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一) 责令停产停业；</p> <p>(二)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p> <p>(三) 较大数额罚款；</p> <p>(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 万元以上执行。</p> <p>5. 《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6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或者未严格执行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5000	市场监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或者未严格执行的；</p> <p>（二）未建立日常检查记录和隐患排查台账或者未收集、存档安全隐患整改见证材料的；</p> <p>（三）电梯发生故障等非正常状态下，未在显著位置明示乘客禁止乘用电梯的；</p> <p>（四）未在电梯轿厢设置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应急救援电话，或者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应急救援电话不能正常使用的；</p> <p>（五）紧急呼救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电话接收端未派人二十四小时值守的；</p> <p>（六）电梯轿厢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或者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p> <p>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p> <p>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市级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七)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回馈投诉处理情况或者对投诉处理未做记录的;</p> <p>(八)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p>	<p>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p>	<p>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p>		<p>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的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	未按照规定期限出	行政处罚	02A0006000	市场监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2018年	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的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的,由市、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查处,与案件或经营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告知环节责任: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局令第42号)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办案人员、审核人、批准人等)。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的; 8.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县级	移送的案件、跨县(市、区)的案件、县级报请地市级处理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负责辖区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决定环节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处罚内容和依据、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p>	<p>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下列案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个法律关系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案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进行法制审核。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对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拟给予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	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	行政处罚	02A0007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设计单位确认，	1.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未经设计单位确认，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工程的节能信息的违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	设区的市	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建筑工程节能设计、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处罚				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变更建筑工程节能设计的；（二）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房屋销售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	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	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p>		<p>的;无正当理由 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9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8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的；（二）建筑物各围护结构传热系数设计值不符合节能设计标准，且不能提供合理依据的；（三）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建筑节能设计数据与设计建筑不符的。	1.立案责任:发现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编制建筑节能专篇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设区的市	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 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 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缴纳罚款的, 自</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 采取合法手段, 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 采纳其合理意见; 不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09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1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	行政处罚	02A0010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施	1.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同意其进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设区的市	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p>		<p>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2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1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筑节能检测和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测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和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设区的市	负责三区范围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p>	<p>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3	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2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向未经备案的生产企业购买预拌砂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	设区的市	负责本辖区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辖区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	除。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14	对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 将	行政处罚	02A0013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的; 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 向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内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部门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的处罚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经检验、验收或者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二）将经检验性能不符合要求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出厂销售的；（三）向施工单位提供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混凝土试块或砂浆试块。	<p>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2. 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p>	<p>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p>	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p>	县级	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5	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4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二）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	1.立案责任:发现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p>	<p>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p>		<p>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6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5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14年市政府令第2号）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规定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者未及时报告建设主管部门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p>	<p>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7	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	行政处罚	02A0016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处罚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开工建设未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后，未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三）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	的；工程被责令暂停施工后，重大安全隐患未消除，强制或暗示施工单位继续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	的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	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执法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		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p>	<p>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8	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7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的；（二）对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无安全针对性指导内容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整改报告签字实施的；（三）未按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	1.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施工现场未设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p>	<p>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19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18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八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三）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四）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整改复查</p>	<p>1.立案责任: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监理工程项目的；未按规定配备专业监理人员的；未对施工现场建筑机械和安全设施进行审查核验即签署使用意见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五）未对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评价情况实施监督的。	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 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p>	<p>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20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	02A0019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市政府第6号）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	1.立案责任:发现施工单位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p>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制定本单位和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二)开工前未按规定报请安全生产条件核验或经核验不合格仍擅自施工的；(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四)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设置的；(五)违反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六)需专家论证的工程未经论证、审查的；(七)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八)未做施工安全生产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报告和各类安全报表的。</p>	<p>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p>	<p>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p>		<p>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p>	<p>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1	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02A0020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冲刷消毒及水质检测的；用水水压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处罚				<p>入使用的，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型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城市供水企业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备案。城市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十四条 在城市供水管道上接管用水、改装、复装供水设施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或者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冲刷和消毒，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十五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凡用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自建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四十二条 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p>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p>	<p>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p>	<p>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2	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1000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四款 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时，应当采取下列安全和防护措施：（四）施工、检修时，需要停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超过二十四	1.立案责任：发现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	1. 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 人、承办 人、审查 人、送达人 、归档人 、行政机 关法定代 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法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小时的,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将停水起止时间通知用户,并报告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扰城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检修。城市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家中进行检修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p>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p>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p>		<p>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3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	行政处罚	02A0022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第(四)	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	1. 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				项规定和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重建或者补偿。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网阀门。	构筑物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	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		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施的处罚					<p>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p>	<p>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p>	<p>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 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4	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3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改装、损坏注册水表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改装、损坏注册水表影响注册水表正常计量的；(二)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	1.立案责任：发现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主动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p>	<p>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5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4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工业生产用水应当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位的设备、空调等冷却水应当循环使	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用。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		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p>		<p>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6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	行政处罚	02A0025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违法行为,进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处罚				<p>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日用水量三十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p>	<p>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县级	<p>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p>		<p>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27	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6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明设的再生水管道、水箱等设备外部应当涂成浅绿色，出口应当在显著位置上标明“非饮用水”字样。禁止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等连接。	1.立案责任:发现将再生水管道、水箱等与自来水管、水箱连接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p>	<p>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员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28	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27000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3号）</p> <p>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追缴骗取的运营服务费，并处以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p>	<p>1.立案责任:发现污水处理企业谎报实际运行数据或者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运营服务费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管领导)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出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29	对二次供水设施建	行政处罚	02A0028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	1.立案责任:发现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设或管理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等处罚			门	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二)不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化验水质,造成水质污染的;(三)委托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对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保洁、维修的;(四)将二次供水设施溢水管与排水管直接连接的;(五)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水质检测数据的;(六)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结果不按规定向用户公示的。	单位二次供水设施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执法人员、行政机 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		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		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0	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	行政处罚	02A0029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8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三）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及水箱没有采取加盖、加锁等防护措施的；二次供水设施、设备间未设立专管人员或专管人员的设立、变更未及时报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备案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在水箱、水泵房等设施周围存放杂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p>	<p>设区的市</p>	<p>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县级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处罚					<p>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不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p>	<p>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1	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	行政处罚	02A0030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特种行业用水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	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p>	<p>的；无正当理由 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2	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1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p> <p>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申请人民法院查封其用水设施。</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3月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已经批准并经营的特种行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对用水设施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或者节水技术达不到要求的，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封闭用水设施。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p>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p>	<p>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p>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项: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3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2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特种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2年市政府令第9号) 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由市城市节水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制其用水量,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或扣减30%以下用水计划指	1.立案责任:发现特种行业用水管网设施跑、冒、滴、漏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设区的市 县级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标。	<p>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p>	<p>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p>	<p>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处罚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4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管网布局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3000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管网布局，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p> <p>第八条 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十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p>	<p>1.立案责任：发现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管网布局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p>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p>		<p>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5	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安装的处理	行政处罚	02A003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安装。	1.立案责任:发现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安装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p>		<p>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p>		<p>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36	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5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管道供应燃气实</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接</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瓶装燃气可以多家经营。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燃气。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	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7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6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九）、（十二）项之一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以确保持燃气用户正常使用气为前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内残液存量应当符合规定标准；（二）定期申报检验、维修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三）设置二十四小时抢修、报警、服务电话；（四）制定用气规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六）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七）不得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八）不</p>	<p>1.立案责任:发现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得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九）不得涂改、出租、转让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十）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十一）不得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十二）不得擅自停止供气；（十三）不得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p> <p>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停气时，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供气时，应当及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的时间不得安排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p>	<p>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p>	<p>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8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的;使用未检验或	行政处罚	02A0037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三)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建议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内残液存量应当符合规定标准;(二)定期申报检验、维修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三)设置二十四小时抢修、报警、服务电话;(四)制定用气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的;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的处罚				规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六）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七）不得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八）不得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九）不得涂改、出租、转让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十）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十一）不得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十二）不得无故停止供气；（十三）不得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	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并提交案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	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	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9	对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未取得国家燃气器具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8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未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必须是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质量认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附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拟进入本市销售的燃气器具组织具备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检测结果由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对已经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检。禁止销售、安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禁止销售和安装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p>	<p>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p>	<p>序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p>	<p>县级</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p>	<p>的;无正当理由 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40	对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未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39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并与用户签订供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由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 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正确使用燃气；（二）定	1.立案责任:发现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未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等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维护、检修和更新燃气器具，不得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燃气器具；（三）不得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四）不得对燃气钢瓶加热、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记或者拆修燃气钢瓶阀件；（五）不得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六）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及燃气器具；（七）不得自行安装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八）不得增容安装不符合管道流量的燃气器具；（九）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十）燃气设施抢修、维护更新、检验时应当予以配合；（十一）不得涂改或擅自转让燃气使用证；（十二）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危害燃气设施安全；（十三）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引电器地线；（十四）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十五）不得有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除紧急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p>	<p>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之一，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42	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盖、涂改、擅自	行政处罚	02A0041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不得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建筑物、构筑	1.立案责任：发现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物占压燃气管道的，应当在限期内拆除。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按照建设工程报批程序，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承担。</p>	<p>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p>	<p>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p>	<p>县级</p>	<p>处</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p>		<p>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43	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2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	1.立案责任:发现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p>	<p>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44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47000	综合执法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供热单位连续停止供热七十二小时以上或者累计停止供热七天以上的，按照停止供热天数采暖费的二倍向热用户退还采暖费；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供热单位擅自推迟或停止供热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p>	<p>除外。</p> <p>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p>				
45	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	行政处罚	02A005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核实将地下管线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予以立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擅自改变	设区的市	负责本市案件的查处,负责本市同级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上级部门指定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量即覆土的处罚				款：（一）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未按规定对地下管线进行竣工测量即覆土的；（三）未经规划核实将地下管线工程投入使用的。	的，填写《立案审批表》，由负责人签字，送主管领导批准。 2.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时，应个别进行，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实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出具书面调查终结报告，并连同案件材料提交案件审管科进行书面审核。 3.审查责任：案件审管科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并提交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	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启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公正地调查事实、收集证据。行政	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程序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5.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案件进行查处，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指定办理的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案件审管科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由案件审管科审核盖章，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p>	<p>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p> <p>3-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行政机关应当进行审查，采纳其合理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失的；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46	未经许可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或超过限养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58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办理许可登记手续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 (二)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并没收超养犬只。 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 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或超过限养数量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公布一次。 第十五条 携带外来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在本市限养区内饲养6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许可登记手续。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 《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7	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	行政处罚	02A0059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涂改、	1.立案责任：发现涂改、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证》的处罚				<p>伪造、转让、买卖《犬只准养证》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p>	<p>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p>	<p>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	养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幼犬或未办理或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0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幼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60日内对其妥善处理。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准养犬只遗失、转让、赠与或者随养犬人迁移的，养犬人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	1.立案责任:发现养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幼犬的或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准养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对犬只尸体自行或者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p>准养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p> <p>养犬人放弃所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送交犬只留检(收容)所,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9	养犬人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	行政处罚	02A0061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	1.立案责任:发现养犬人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犬窝、搭晒犬具；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引，未主动避让行人等情形的处罚				<p>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四）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收容被遗弃犬只，注销《犬只准养证》；（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引，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六）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七）携带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p>	<p>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引，未主动避让行人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p>	<p>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p> <p>(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十)不得遗弃所养犬只。</p> <p>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	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2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携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 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绳等。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b>4-1. 《行政处罚法》</b></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1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	行政处罚	02A006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在依法设立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个人未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在住宅楼内和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p>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有收犬只。</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p> <p>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p> <p>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p>	<p>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在住宅楼内和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p>	<p>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	未经城管部门备案举办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城管部门备案举办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b>4-1. 《行政处罚法》</b></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3	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	行政处罚	02A006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饲养的犬只造	1.立案责任:发现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违法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人有过错的处罚				<p>成他人损害，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一）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p> <p>（二）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p>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	1. 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 人、承办 人、审查 人、送达人 、归档人 员、行政机 关法定代 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p>		<p>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 《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5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	行政处罚	02A006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等情形的处罚				<p>(2013年)</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p> <p>(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p> <p>(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p>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等情形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p>	<p>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p>	<p>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6	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8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检测报告，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	1. 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 人、承办 人、审查 人、送达人 、归档人 、行政机 关法定代 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7	以虚假文件或者以	行政处罚	02A0069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	1.立案责任:发现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处罚				<p>(2013年)</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罚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p>	<p>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8	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0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牌匾标识的设置单位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9	责任人拒绝与城市	行政处罚	02A0071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1.立案责任:发现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处罚				(2014年银川市市人民政府令第十一号)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0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2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1	获得餐厨垃圾收	行政处罚	02A007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1.立案责任:发现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	1.行政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县级	各县（市） 区负责本辖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集、运输特许经营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p>1. 特许经营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 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 《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p>	2. 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2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p> <p>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1. 《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p>		<p>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 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63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5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自行处置餐厨垃圾;(二)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四)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五)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p> <p>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p>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 《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4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6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 第三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		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5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第三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p>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 《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行政处罚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6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目的的方式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8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在处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进行处理；（二）将餐厨垃圾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三）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四）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置</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p>	<p>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3-4.《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7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9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8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0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四）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p>	<p>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处置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筑垃圾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 《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p>	管领导)	<p>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9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1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处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处罚，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 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并及时清运。因施工场地限制, 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 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 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p>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0	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	行政处罚	02A0082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运证、核准文件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的处罚				罚款。	<p>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p>	表人或分管领导)	<p>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任。	<p>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1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准运证、核准文件的单位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2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	行政处罚	02A008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 (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3	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实行硬化及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p>		<p>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4	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他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他危险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建筑垃圾消纳场消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垃圾或者其他危险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 《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 《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p>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	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装物等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装物等杂物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3-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		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6	临街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得	行政处罚	02A0088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影响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 临街</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p>	<p>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处罚				<p>建筑物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p>空调室外机、排气扇、广告灯箱等悬挂物的支架、护栏应当使用耐腐蚀材料，已腐蚀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等。</p> <p>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牌、宣传栏牌、阅报栏、霓虹灯、电子显示屏、雕塑及横（条）幅、彩旗、气球等。</p> <p>经批准设置或悬挂的，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p>	<p>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7	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9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p> <p>（二）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的；</p> <p>（三）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的；</p> <p>（四）运输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未封闭、遮盖或封闭遮盖不严，造成撒漏的；</p> <p>（五）畜力车擅自进入市区主要街道或进入非主要街道未配备粪兜的；</p> <p>（六）不按照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倾倒生活垃圾</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圾的； （七）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八）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未单独收集和处置或将厨余垃圾排入下水道的。</p>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8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0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可按每只(头)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饲养犬类、信鸽</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p>	<p>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等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批准，市区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p>	<p>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9	未悬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未保持规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1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悬挂在占用或挖掘范围醒目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六）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应当规范、整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一）、（七）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三）、（四）、（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悬挂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未保持规范、整洁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执法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p>		<p>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0	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2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堵塞、损坏、盗窃排水设施。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p>	<p>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排水设施范围内禁止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p>	<p>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p>	<p>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尚不影响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市政设施损坏,影响正常使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对责任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擅自占用或挖掘道路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清除,赔偿损失,并视情节按市场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标准处以五倍至十倍的罚款,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二万元。</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p>	<p>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p>	<p>人、送达人员、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4-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1	占道市场不按规定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3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以二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八）占道市场、停车场不按规定养护、维修的。	1.立案责任:发现占道市场不按规定养护、维修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	1. 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立案 人、承办 人、审查 人、送达人 、归档人 、行政机 关法定代 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		不组织听证;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 《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2	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市政主管部门给予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实施依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警告，责令改正，可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p>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和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p>	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p> <p>3-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建设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对裸露规划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建设单位对裸露规划绿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和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城管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1.《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承办人、审查人、送达人、归档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案件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该行政决定。</p>	<p>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1.《行政处罚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3-2.《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3-3.《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4.《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p>		<p>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p> <p>5-1.《行政处罚法》</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2. 《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6. 《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行政处罚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规定的除外。</p> <p>7-2.《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p> <p>7-3.《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p> <p>7-4.《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4	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	行政处罚	02A0096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	1-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设区的市	负责对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定,从事采砂、采石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1-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立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	员、调查人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行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及时的调查;(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 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 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 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		行政赔偿责任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5-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1.《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p>				
85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	行政处罚	02A0097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1-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员、调查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	负责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情形的处罚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法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	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符合下列四项条件的，予以立案...” 1-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需要立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2-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 “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 2-4.《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 “调查人员负有下列责任：(一)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危害后果、违法情节等情况进	员、审查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的； 8.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9.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10.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情形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全面、客观、及时、公正的调查; (二)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对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的陈述如实记录。”</p> <p>3-1.《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三)证据是否确凿; (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 (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p> <p>3-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p> <p>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p>		<p>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5-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机关负责人经过审查，分别作出如下处理：（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其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p> <p>5-3.《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的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案件办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p> <p>6-1.《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2.《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p> <p>7.《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机密、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开。”</p>				
86	逾期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8000	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逾期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1. 行政机 关； 2. 相 关工作人 员（立案 人、办案 人、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设区的市	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缴纳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缴纳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缴纳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缴纳的,除补交外,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批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全额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办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p>	<p>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p> <p>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p> <p>2-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八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p>	<p>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除补交外,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p> <p>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87	对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不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9000	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对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不达标准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	1-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	1. 行政机 关； 2. 相 关工作人 员（立案 人、办案 人、审核 人、告知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设区的市	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向当事人下达《防空地下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规定的，下达《防空地下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应达到下列标准：（一）工程结构完好；（二）工程内部环境整洁，无渗漏水，空气、饮水符合卫生要求；（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风、水、电系统工作正常；（四）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五）进出口道路畅通，消防设施、孔口伪装设备完好；	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办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1-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均应当遵循下列一般程序：（一）立案调查。”2-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组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2-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遇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2-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八条 “人民防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中国人民防空标志，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改达不到要求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并出示行政执法身份证件。”</p> <p>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4-2.《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结案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p>				
88	暂扣车辆，拍卖所扣车辆	行政强制	03A0001000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又不能当场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手段，并责令其在15日内接受处理：	1.催告阶段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	1.《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批准人、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	设区的市	负责市本级及三区暂扣非法营运车辆；对逾期为未处理的暂扣车辆依法进行拍卖。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一)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内的出租汽车从事起点或终点均在本市城市内载客营运的；(二)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机构暂扣后，拒不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暂扣的车辆在处理期间内因非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客运管理机构负责赔偿；因车主责任超过期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车主负责。</p> <p>自车辆被暂扣之日起，车主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所扣的车辆，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后，抵缴管理费和罚款及滞纳金，余款退还原车主。</p>	<p>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p> <p>3.执行阶段责任: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代履行。</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情况，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立即解除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或分管领导)	<p>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实施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原则对本辖区的暂扣非法营运车辆；对逾期为未处理的暂扣车辆依法进行拍卖。
89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行政强制	03A0003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一条 对市城市管理等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p>	<p>1.告知责任:发现对强制拆除擅自搭建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时，在采取暂扣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p>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送达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执法过程中玩忽</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 案件终结; 相对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 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拆除有关费用由相对人负责。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巡查机制, 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 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 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经催告仍不履行, 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 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 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 代履行三日前, 催告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履行的, 停止代履行; (三) 代履行时, 作出决定		职守、滥用职权的; 5.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4. 《行政强制法》</p> <p>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90	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设摊、堆放的材料	行政强制	03A0004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p>	<p>1.告知责任:发现对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设摊、堆放的物料时，在采取暂扣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1.《行政强制法》</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法人员、送达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强制清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设摊、堆放的物料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理或拆除，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的，案件终结；相对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进行强制清理，清理有关费用由相对人负责。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		成损失的； 4.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4.《行政强制法》</p> <p>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91	暂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	行政强制	03A0005000	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p>	<p>1.告知责任:发现对暂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时，在采取暂扣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p>	<p>1.《行政强制法》</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p>	<p>1. 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暂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p>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的,案件终结;相对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进行强制清理,清理有关费用由相对人负责。</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管领导)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二) 代履行三日前, 催告当事人履行, 当事人履行的, 停止代履行;</p> <p>(三) 代履行时, 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 代履行完毕, 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 由当事人承担。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4. 《行政强制法》</p> <p>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 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 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92	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行政强制	03A0006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的, 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 责令	1.告知责任: 发现对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时, 在采取暂扣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 充分调查	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 (催告人员、执行人员、送达人员、行政机关法定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的,案件终结;当事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进行强制清除,清除有关费用由相对人负责。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	表人或分管领导)	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4.《行政强制法》</p> <p>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93	暂扣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行政强制	03A0007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p>1.告知责任:发现对暂扣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时，在采取暂扣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执行人、送达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暂扣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位和个人，可以暂扣其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	<p>2.决定责任:充分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义务的,将暂扣物品予以退回当事人,案件终结;相对人逾期未履行义务的,依法进行拍卖,将所得款项用于有关费用。</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p>	<p>员、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在执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4.《行政强制法》</p> <p>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94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及	行政给付	05A0001000	民政部门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	1.受理责任: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予以受理,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设区的市	对三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和运营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运营补助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建立开办和运营补助机制,扶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对按标准建设并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用房自建并投入使用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2万元(含自治区补助6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租用房屋且租期5年(含)以上的,经核定每张床位给予1万元(含自治区补助4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4000元,市辖区承担2000元,分三年补足。民办和公建民营的养老服务机构按入住满一个月以上的老年人实际占用床位数计算全年平均数,根据考核情况,每年每张床位给予2000元的运营补助,由市财政和市辖区按照1:1比例分担,补助期限为5年。以上资金补助标准,市辖两县一市参照执行。对各项补助实行跨年补助形式,即每年年初补助上年的开办和运营补助,如果中途改变用途的机构,不满五年的,收回开办补助。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安置政府供养对象的,由供养对象所在地民政部门按协定标准	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发放或者不予发放的决定,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	人员、审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贴	对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床位和运营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拨付相关生活、医疗、照料等费用。		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95	经济困难家庭、部分优抚对象、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	行政给付	05A0002000	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负责部分优抚对象)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部分优抚对象特殊困难群体冬季采暖费补贴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12号)</p> <p>第二条 冬季采暖费补贴范围:</p> <p>(一)经济困难家庭是指按照《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银政办发〔2017〕135号)和《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8号)审批认定的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p> <p>(三)特殊困难群体主要包括领取孤儿养育津贴的散居孤儿和领取特困供养生活救助金的散居特困供养对象。</p> <p>第六条 采暖补贴由补贴对象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按照采暖费补贴标准进行分类造册，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按照相</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p> <p>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对本辖区户籍低保户和优抚对象进行审核、资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p>3.《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6	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	行政给付	05A0003000	民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银川市经济困难家庭子女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12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	1.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对本辖区低保户子女申请高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就助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家庭是指按照《银川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银政办发〔2017〕135号）和《银川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银政办规发〔2018〕8号）审批认定的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p> <p>第三条 本办法救助的对象主要包括：（一）经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被高等院校一本、二本（含民族预科）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在校就学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二）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就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p> <p>第六条 就学救助帮扶程序： （一）当年被高等院校和高职（专科）院校正式录取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申请就学救助金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成绩单、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救助金，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p>	<p>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p> <p>3.决定责任: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 登记并留存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人员、审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决定的； 3、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等教育阶段助学资金的给付</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户。 (二)自第二学年后的帮扶资金,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及就学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于每年的7月1日至8月30日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市民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辖区民政局审批,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救助,通过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救助金,打入补贴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4.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97	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1000	自然资源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 (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 (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 (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 (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或责令限期整改。 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 4.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1.《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2.同1。 3.同1。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处理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设区的市	对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项目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立卷归档”。				
98	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2000	生态环境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有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1.检查责任:对对饮用水水源地的进行检查。 2.上报责任:对饮用水水源地环保情况及时上报。 3.信息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并加强有关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3.《银川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公布水质监测结果。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设区的市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9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A0003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垃圾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规定的应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整改或整改不合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审核人、复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	设区的市  县级	负责对市本级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属地管原则，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依法取消经营许可。</p> <p>3.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p> <p>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二十一条 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阻挠监管人员的检查。</p>		<p>时通知整改的;</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区均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00	古树、名木的确定及死亡的确	行政确认	07A0001000	园林管理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p> <p>第十条第三款 古树名木死亡的,须经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的名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p>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p>	设区的市	负责古树名木的鉴定、调查、统计、建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	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决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林木目录>的通知》(宁林(办)发[2004]92号) 第四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受自治区林业局领导，承担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第六条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置在宁夏林木种苗管理总站，负责品种审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2《种子法》 第十五条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第十七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经营、推广，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第七十五条 本法所称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		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导致当事人受到损害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3.参照《行政许可法》</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参照《行政许可法》</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101	新建商品房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项验收	其他类别	10A0001000	公安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七条 新建商品房的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排水、通信、有线电视、消防、安防、邮政等需要相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的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按期完成建设并通过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联合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出具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件,依法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p>	<p>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负责市本级新建商品房安防专项验收</p> <p>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新建商品房安防专项验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6.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		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02	机动车环保检验	其他类别	10A0002000	生态环境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第10号公告修正）</p> <p>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用目测、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停放地停放的，或者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被检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拒绝。目测和拍摄影像检验法仅适用于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p>	<p>1.监管责任:对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宣传教育责任: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p> <p>3.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内环检机构的委托和监督性抽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检测机构具体负责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日常工作。</p> <p>2.《银川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意识。</p> <p>3.《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省级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环检机构的委托和监督性抽查。”</p>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监管人员、事后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设区的市	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用目测、拍摄影像、遥感检测等方法，对在停放地停放的，或者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检验。
103	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03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房屋前，应当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红线图范围，结合物业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预售前向市物业主管部门报备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为新</p>	<p>1.受理责任:对物业管理用房备案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p> <p>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物业管理用房进行备案；</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物业管理用房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1.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版）</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标准</p>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	设区的市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负责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物业管理用房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建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并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照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标准配置；</p> <p>（三）住宅（含商住）项目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p> <p>（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设施，可直接投入使用。</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为新建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并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照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p> <p>（三）住宅（含商住）项目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p> <p>（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设施，可直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配置；</p> <p>（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p>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p> <p>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p> <p>1-2.《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修订）</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为新建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并向市物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照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照不低于千分之二的标准配置；</p> <p>（三）住宅（含商住）项目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p> <p>（四）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设施，可直接投入使用。</p>		<p>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供热质量安全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清凭证等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和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等同时进行登记。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5修订) 第九条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物业服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配套用房按照规划建设完成,达到基本使用条件,并交付备案;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清凭证等相关资料。相关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和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缴纳情况等同时进行登记。				
104	业主委员会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04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号)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办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手续:(一)业主委员会持以下资料到市物业管理单位申请备案:1、业主大会的有效决议;2、讨论通过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3、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管理单位签定的书面委托协议及管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受理责任:对物业管理用房备案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物业管理用房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备案的物业管理用房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1.参照《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8.8修订)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必须在首次业主大会成立后30日内,按下列标准向业主提供物业管理用房: (一)住宅总规划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总建筑面积4%提供;物业管理用房面积小于150平方米的,按150平方米提供; (二)住宅总规划建筑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以上的,5万平方米部分按总建筑面积4%提供,超过部分按不低于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 (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县级	三区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等基本情况资料；4、其他相关资料。（二）市物业办备案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一般应当为地面以上首层房屋，具备基本装修和水电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提交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面积等相关资料。物业所在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房屋预售许可证和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物业管理用房、配套设施坐落位置和面积等同时进行登记。 《银川市新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条例》（2015修订） 第九条 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七）物业服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等配套用房按照规划建设完成，达到基本使用条件，并交付备案； 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05	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05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令第5号） 第十八条 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到市物业办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续：（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	1.受理责任： 对业主委员会对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变更备案进行受理。 2.审核责任： 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业主委员会提交的变更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核对备案表填报内容完整无误，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决定责任： 根据《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 根据备案内容，指导业委会做相应变更，保障资金存储无误。	1.参照《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令第5号）第十八条 自行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到市物业办办理有关变更备案手续： （一）物业管理区域发生变更的； （二）业主委员会发生变更的； （三）业主大会委托的账目管理单位发生变更的； （四）其他发生变更的事项。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1.行政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三区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变更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1.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106	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其他类别	10A0006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实物配租且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受理责任:对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告知其一次性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有关材料，查看是否符合发放条件;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	1. 行政机 关；2.相关 工作人员 (受理人、 承办人、审 核人、批准 人、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故意签	设区的市  县级	银川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两县一市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4.监管责任:对于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 第二十四条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实物配租且</p>		<p>署同意意见的;</p> <p>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p> <p>4.其他侵害保障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在市场租房居住的，可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07	《银川市住房保障证》核发	其他类别	10A0007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发《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办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住房保障资格审核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保障的审核意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过公示，向社会公开。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审核通过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审核通过的制发《住房保障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动态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住房保障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对符合享受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故意不签署同意意见，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 3.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住房保障资金的； 4.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街道办事处和民政局负责受理申请和审核，市住建局负责核发《住房保障证》
										县级	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2-2.《银川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2021年市政府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或个人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发《银川市住房保障证》				
108	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	其他类别	10A0008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政府令第4号）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批准后，直管公房使用权可以变更：</p> <p>（一）夫妻间死亡或离异的；</p> <p>（二）直系亲属间死亡或直系亲属间自愿转让的；</p> <p>（三）同胞兄弟姐妹间自愿转让的。</p> <p>第十二条 申请人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应提交以下资料：</p> <p>（一）《银川市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申请表》；</p> <p>（二）现承租人及拟承租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p> <p>（三）现承租人与拟承租人的亲属关系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直管公房使用权变更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准予变更的，签订租赁合同，发放直管公房租赁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变更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变更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变更直管公房使用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四)直管公租房租赁证、公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管公房使用权不得变更：</p> <p>(一)拟承租人享受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或参加过房改的；</p> <p>(二)有房屋租赁纠纷的；</p> <p>(三)承租人拖欠房屋租金等费用的；</p> <p>(四)转让与房屋整体不可分割部分使用权的；</p> <p>(五)所承租房屋已被列入城市建设项目征收范围的；</p> <p>(六)承租人损坏房屋未按要求承担修复、赔偿责任的；</p> <p>(七)其他不宜变更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承租人户口迁出本市或死亡的，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愿意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应在六个月内办理使用权变更手续。无人续租的，租赁合同终止，房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回。</p>		<p>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批准后，直管公房使用权可以变更：（一）夫妻间死亡或离异的；（二）直系亲属间死亡或直系亲属间自愿转让的；（三）同胞兄弟姐妹间自愿转让的。</p>		为。		
109	直管公房调换	其他类别	10A0009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政府令第4号）</p> <p>第十五条 凡需要调换房屋的，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按照房屋互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批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住建局调换</p> <p>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p>2.审查责任:按照《重庆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p> <p>3.决定责任:准予调换的,签订租赁合同,发放直管公房租赁证。</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调换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调换决定的;</p> <p>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调换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调换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原则由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调换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2.《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15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4号） 第十五条 凡需要调换房屋的，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按照房屋互换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10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100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后十五日内向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1.受理责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书面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材料不全的向其告知理由； 3.备案责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进行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物业建设单位或出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的，应当签订书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可以约定期限，但期限未满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建设单位应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物业所在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的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委托管理物业的基本情况；（二）物业服务事项；（三）物业服务等级或服务质量；（四）服务费用；（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六）物业服务企业使用公共物业及利用公共物业所得收益的分配；（七）专项维修资金的	1. 行政机关；2. 相关工作人员（调查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三区两县一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管理与使用；（八）物业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设备；（九）合同期限；（十）违约责任；（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订立或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所在地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物业服务合同（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示范文本。</p> <p>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应当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2.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	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应当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 2.同 1.	工作人员(约谈人等)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2.工作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3.在行政行为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单位
										县级	约谈本辖区内发生电梯事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单位
114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14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二款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政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1-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 2.无故拒绝受理,不按规定时间完成备案的; 3.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设区的市	市政管理局负责市本级及三区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3.《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第十三条第二款“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115	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其他类别	10A0015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 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审核人、登记备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的； 2.无故拒绝受理、不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的； 3.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设区的市	市政管理局负责市本级及三区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餐厨垃圾收运线路和收运时刻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3.《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p>				
116	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16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	1.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2.登记备案责任:进行登记备案工作；	1-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	1. 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审核 人、登记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	负责市本级及三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p>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户外广告设施及时稽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1-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3.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p>	<p>案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对依法应当进行登记备案的未受理的；</p> <p>2.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在登记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县级</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均由审批服务部门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进行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检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届满二年的，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在每年六月一日前按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组织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提交检测报告；对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p>				
117	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其他类别	10A0017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水务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用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	1.审核责任: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审核。 2.下达责任:对核定的用水计划及时下达。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1-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	1. 行政机 关； 2.相关工作 人员（审核 人、登记备 案人、法定 代表人或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核定用水计划不真实的； 2.在核定用水计划中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由市政管理局负责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市城市供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	任。	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1-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2. 《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供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计划。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市城市供水管理机构或者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均由水务部门负责对城市非居民计划年度和季度用水户定额进行审核。
118	对城市非居民	其他类别	10A0018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水务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	1.受理责任:对于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户定	1-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设区的市	市本级及三区由市政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计划用水户定额进行调整			门	修改) 第三十六条 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整(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者单位用水定额的;(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者水平衡测试工作的。	额调整申请予以审核, 2.调整责任: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提供抄表记录及申请后,应当给予及时调整;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	2.相关工作 人员(受理人、调整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调整计划不真实的; 2.在用水计划调整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局负责对城市非居民计划用水户定额进行调整。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均由水务部门进行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p>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合执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新、改、扩建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p>		<p>3.执行公务中刁难、打击、报复被审核单位，存在吃拿卡要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既有建（构）筑物景观照明设置方案的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市政府令第4号）：第九条 “既有建筑物、构筑物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应当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置专项规划，提出景观照明设置方案，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p>				
121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其他类别	10A0021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住建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p>	<p>1-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送达人、法定代表人 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政管理局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p> <p>按照属地管</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力;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书面告知,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分管领导)	的申请人准予核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核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理原则,两县一市由住建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 (2019年修正)《行政许可法》</p> <p>第四十四条 “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6-1.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设施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燃气管理、发展改革、规划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依法审查、审批燃气设施建设工程。”</p> <p>6-2.《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12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	其他类别	10A0022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并向市政设施管理机构交纳占道费或挖掘修复费，办理许可证。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还应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的需要作出变更占用、挖掘许可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协助行政许可服务局对受理事项进行现场勘验;</p> <p>2.收费责任: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行政许可，依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p> <p>3.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施工中及接收后定期检查，是否有不按审批地点、面积进行施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收费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事项不及时进行现场勘验；</p> <p>2.不按收费标准收费；</p> <p>3.不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政管理局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两县一市由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本辖区内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费征缴。</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p> <p>3.《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占用和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市、县（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并依法交纳占道费或者挖掘修复费。经批准或者备案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不得擅自移动位置、扩大面积或者延长时限。确需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限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手续。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应当及时拆除障碍物、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功能，并接受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的验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依法赔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具体办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23	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	其他类别	10A0023000	市政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等部门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16年）</p> <p>第十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建设项目审查时，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p> <p>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p> <p>第二十五条 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管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p> <p>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处置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应当报市城市</p>	<p>1.受理责任:建设项目审查时,应当就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配套建设征求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p> <p>2.审查责任: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应当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报表报送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时没有建设市政、环卫设施;</p> <p>2.建设项目审查时未征求市政管理主管部门的意见;</p> <p>3.市政、环卫设施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p> <p>4.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后,未向市政管理主管部门申请验收;</p> <p>5.市政、环卫设施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政管理主管部门备案。</p>	<p>设区的市</p> <p>县级</p>	<p>市本级及三区全部由市政管理局行使,环卫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p> <p>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别由贺兰县综合执法局、灵武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审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市、市辖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1.《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公共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生活垃圾管理专项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p>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标准。” 3-2.《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四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环境卫生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逐步改造。”				
124	《犬只准养证》年检	其他类别	10A0024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 《犬只准养证》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让、买卖。 《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度,养犬人应当每年在犬只有效防疫期内携带犬只及犬只防疫证明到指定的地点进行检验。	1.受理责任:公示《犬只准养证》年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1. 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审核、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在审核检查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在审核检查中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财物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犬只准养证》年检。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或谋取利益的； 4、在审核检查中有其他渎职和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登记备案	其他类别	10A0025000	综合执法部门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的，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的登记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备案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审核、检查过程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在审核检查中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在审核检查中收受有关单位和个人财物或谋取利益的； 4、在审核检查中有其他渎职和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各县（市）区负责本辖区登记备案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
126	环境卫生设施方案审核	其他类别	10A0026000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	1.《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决定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设区的市	银川市市级负责审核三区申请的事项。
										县级	两县一市）按属地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作。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料费、认定费不再退还;重新申请的仍按规定程序办理。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签署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办反馈意见单,将行政许可信息及时发送监管部门,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2.《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3.《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	员、送达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7.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9.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		审批行政区域内的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4.《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必须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定额指标的规定，配备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须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建设手续。配套设施有建设单位负责，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p> <p>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